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瞿建国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与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1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核查.....	14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十二、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5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开能健康/上市公司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瞿建国
一致行动人	指	韦嘉，持有开能健康1.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瞿建国持有的开能健康 11.38%的表决权原委托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行使，现在终止委托；同时，瞿建国另行放弃2.31%股权的表决权。瞿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由20.52%增至29.59%。瞿建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钧天投资	指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微森商务	指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创投	指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与瞿建国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指	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与瞿建国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原能细胞	指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瞿建国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瞿建国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瞿建国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终止及表决权放弃。瞿建国之一致行动人韦嘉在此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开能健康 1.055% 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5 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约定瞿建国持有的开能健康 11.38% 的表决权委托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行使，委托期限为 30 个月，现即将到期。为了开能健康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2020 年 4 月 9 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终止上述委托；同时，瞿建国另行放弃 2.31% 股权的表决权（1,345 万股）。瞿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由 20.52% 增至 29.59%。瞿建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创始人瞿建国重新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创始人，长期以来积极投身于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他熟

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在居家水处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瞿建国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瞿建国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瞿建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瞿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5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

经核查，并依据瞿建国出具的声明函，瞿建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瞿建国具备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2、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韦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韦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瞿建国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资本市场经历，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瞿建国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和一致行动人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1、瞿建国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瞿建国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7日	58,279.49	持股 37.86%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2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	2014年7月16日	99,330	直接持有 10.07%	从事细胞、生物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低温生物冷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细胞存储服务（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预防医

	公司				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食品流通, 药品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
3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9月23日	3,165	出资1,000万元, 占比31.6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实业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 日用百货的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票务代理。
4	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0月9日	1,503.80	出资1,498.80万元, 占比99.67%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实业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 日用百货的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票务代理。
5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9月30日	2,619	出资1,409万元, 占比53.8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实业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 日用百货的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票务代理。
6	上海森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1日	500	出资495万元, 占比99.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实业投资, 企业形象策划, 日用百货的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票务代理。
7	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5,599.97	担任副董事长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务飞行、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业务。
8	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989年2月24日	2,325.58	担任董事	仪器仪表、计算机、自控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维修, 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元器件、低压电器及元件的销售及加工,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通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9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10,000	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低温技术、自动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低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的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10	上海原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500	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从事细胞、生物工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办公用品租赁。
11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1,000	持股12.73%	从事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12	上海即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100	持股16%	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韦嘉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韦嘉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7日	58,279.49	持股1.06%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挂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2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99,330	担任副总裁兼市场总监	从事细胞、生物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深低温生物冷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细胞存储服务(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 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基础医学研究服务, 临床医学研究服务,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食品流通, 药品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
---	--------------	------------	--------	------------	--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瞿建国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瞿建国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持有开能健康股份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核查

经核查,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瞿建国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 瞿建国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瞿建国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与一致行

动关系的核查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韦嘉为瞿建国之儿媳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瞿建国与韦嘉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终止及表决权放弃，不涉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开能健康致力于全屋净水机、全屋软水机、商用净化饮水机、RO膜反渗透净水机、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人居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与开能健康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4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或从事与开能健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开能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开能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瞿建国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瞿建国与韦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与开能健康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能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开能健康股东地位，损害开能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上述承诺能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可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分红外，瞿建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除瞿建国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建国创投 85% 股权转让给赵笠钧控制的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外，与上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上的日常交易，瞿建国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瞿建国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瞿建国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二、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瞿建国和一致行动人韦嘉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瞿建国和一致行动人韦嘉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开能健康股票的情况，瞿建国和一致行动人韦嘉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开能健康股票的情况。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瞿建国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瞿建国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戈伟杰 顾颖

戈伟杰

顾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